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陳佳柔

相 對 人 游聰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游聰賓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4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7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聲請人主張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、地政規費2,340元、戶政規費9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及聲請人提出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收據影本可參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4,437元(計算式： $(26,443+2,340+90)$ 元/2=14,4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